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教師評鑑要點

96年9月17日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18日 96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
96年10月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鑑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理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，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學年接受一次評鑑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。
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。
- 三、教師評鑑依比例為之：教學 35%、研究與展演 40%、服務 25%。
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。
- 四、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(三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認可者。
 - (四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(含)以上、甲(優)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)。
 - (五)曾獲其他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 - (六)曾獲國家文藝獎。
- 五、研究/展演部分：總分 100 分為上限。
 - (一)受評鑑期間內有專書乙本，教授及副教授有 2-3 篇學術論文或三場個展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有 1-2 篇學術論文或二場個展，基本分數為 60-80 分。
 - (二)學術性論文每增加一篇加 10 分。
 - (三)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一件 10 分，擔任主持人加 5 分。
 - (四)文建會/國藝會計畫獲得補助者一件 10 分。

- (五)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、國科會等委託之計畫 10 分。
- (六)參與聯展或策展每場 1-10 分（視展覽規模、件數或其代表性、重要性提系教評會評定）。
- (七)作品獲美術館或文化機構典藏每件 5-10 分（視美術館與文化機構之代表性與重要性提系教評會評定）。
- (八)作品或論文獲獎，每項 1-10（依獎項之等級與其規模重要性提系教評會評定）。
- (九)獲文建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文化機構補助辦理研習、展覽、研討會、演講等學術活動每項 1-10 分（視規模程度提系教評會評定）。
- (十)書評或畫評每篇 1-5 分。
- (十一)其他（包含編輯、專欄、翻譯、文藝創作、非學術性期刊發表等）每項 1-15 分。

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。

六、教學部分：總分 100 分。（依學校規範辦理）

七、服務與輔導部分：總分 100 分。（依學校規範辦理）

八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